

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施工合同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KYXH.67A-JA-148

合同金额: 45万元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398300.00
1.1	图纸内结算值(合同内)	0	0		
1.2	变更	0	0	0	0
1.3	签证	0	0		0.00
1.4	罚款单	0	0	0	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0		0	0
2.2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398,300.00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398,300.00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叁佰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398,300.00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叁佰		

甲方代表: 高明修

乙方代表: 张献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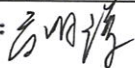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3.27

日期: 2022.3.27

已复申 赵京阁

KYYH. 67A-JA-148合同结算汇总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工程2017年7-8月份结算	129199.97	
2	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工程2017年9-10月份结算	58707.42	
3	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工程2017年11月份结算	12719.04	
4	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工程2018年7-8月份结算	64815.85	
5	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工程2018年9月份结算	83260.5	
6	小计	348702.78	
7	已开11%税率	122739.97	
8	不含已开票金额(元)	225962.81	
9	税率调整为10%金额(元)	223927.11	
10	已开10%税率	205246.00	
11	不含已开票金额(元)	18681.11	
12	税率调整为9%金额(元)	18511.28	
13	已开9%税率	3282.46	
14	不含已开票金额(元)	15228.82	
15	合计金额(元)	346497.25	
16	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工程2019年1月份结算	51874.52	
17	本合同结算金额合计(元)	398371.77	
18	经协商本合同结算最终金额为(元)	398300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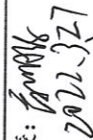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3.27

日期: 2022.3.27

复审 赵东阁

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工程2019年1月份结算工程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派发内容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m2)	金额(元)	备注
1	开元壹号二期交房工程维修任务派发单及验收确认单(编号: E2019-001)	1. 员工活动中心一楼, 中央空调漏水, 阳光房出风口噪音大。 2. 集团办公楼漏水 3. 员工活动中心龙池增加玻璃盖板 4. 集团办公楼三楼梯梯维修 5. 集团办公楼一楼, 二楼大厅顶棚维修	维修中央空调漏水, 修理空调出风口 落水管断裂, 维修漏水 员工活动中心龙池增加玻璃盖板 原墙面脱皮, 空鼓, 老旧 原大厅顶棚翘皮, 局部脱落, 进行维修	项 项 项 m2 m2	12 2 1 1216.7528 4	180 180 7000 35 180	2160 360.00 7000.00 42586.35 720.00	价格详见约谈记录
小计(小写):				元			52826.35	
税率调整				元			51874.52	
合计							51874.52	

甲方代表: 
日期: 2022.3.27

乙方代表: 张献卫
日期: 2022.3.27

结算通知书

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KYYH.67A-JA-148 的《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施工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单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张献卫

开元壹号项目工程总签发人：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人：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施工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450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0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401002.78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2 年 2 月 10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331,268.43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肆角叁分）。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张献卫

手机号码：13523623089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本人 江河 系 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张献卫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开元
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
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
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江河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献卫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二期房屋零星维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KYYH.67A-JA-148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备注
2017.11	122739.97			11%
2018.6	55772.04			
2018.6	12083.88			
2019.1	61575.06			
2019.4	79097.48			
		331268.43	331268.43	
小计		共付款331268.43元	共开发票331268.43元	

甲方财务：截止2022.2.15日

2017年12月 累计已付款 331268.43元
 122739.97元 11% 累计已开发票 331268.43元
 2018年7月 已付款 75246元 10% 核对 入账 2022.2.15
 2019年11月 130000元 10%
 2019年12月 3282.46元 9%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